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利潤不多於1.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利潤約2.2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率減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擬備及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敲定或審閱，且可能須進行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於本公司的本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詳情，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